

桃園市 113 年稻作保護、雜草防除、瓜實蠅及秋行軍蟲防治補助計畫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1130003309 號函

一、目的：

- (一) 補助水稻中後期雜草、福壽螺、白葉枯病、褐飛蝨、稻熱病等重大疫病蟲害防除藥劑，另為提高農民轉作低耗水旱作物意願，降低農民生產成本，補助農民旱田及田埂雜草防除藥劑。
- (二) 因應氣候暖化造成瓜實蠅密度提高，避免受暖冬氣候影響瓜果品質，補助本市瓜實蠅防治藥劑，以區域共同防治方法，全面減少本市瓜實蠅密度。
- (三) 避免秋行軍蟲造成農作物嚴重損失，補助農民防治藥劑以確保農民收益。

二、實施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請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四、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稱農業局)

五、執行機關：本市各區農會

六、實施範圍：凡設籍本市之農民且農地或承租農地在本市轄內之農民，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租賃契約或委託經營書，應以實際申請面積為準，目前仍有經營、管理、生產之農地，並依法使用現行農業部推薦之防治藥劑者，皆可向所屬轄區農會申辦。

七、實施內容：

(一) 稻田雜草全面防除：

1. 補除面積：補助面積依據各區農會或公所，所查核農戶實際種植水稻之面積為補助對象。
2. 補助辦法：所需藥劑費由本計畫補助 1/2 價金為上限，補助金額每期每公頃不得超過新台幣（以下同）600 元。

(二) 旱田及水田田埂除草劑

1. 補助面積：

- (1) 旱田除草劑：補助面積依據各區農會查核農戶實際種植轉作物之面積為補助對象。
- (2) 水田田埂除草劑：針對水稻田田埂之雜草防除補助，故補助面積依據各區農會查核農戶實際水田種植之 1/10 面積。

2. 補助方式：

- (1) 旱田除草藥劑：補助採購價金 1/2 為上限，依據上述訂定之補助面積，補助金額每期每公頃不得超過 500 元。
- (2) 水田田埂除草劑：補助採購價金 1/2 為上限，依據上述訂定之補助面積，補助金額每期每公頃不得超過 1,000 元整。

(三) 稻作保護-福壽螺防治：

1. 補助面積：依據各區農會或公所，所查核農戶實際種植水稻之面積為補助對象。
2. 補助方式：針對福壽螺防治，所需費用由本計畫補助 1/2 價金為上限，補助金額每期每公頃不得超過 400 元。

(四) 稻作重大病蟲害防治：

1. 補助面積：補助面積依據各區農會或公所，所查核農戶實際種植水稻之面積為補助對象。

2.補助辦法：針對病蟲害防治，所需藥劑費由本計畫補助 1/2 價金為上限，補助金額每期每公頃不得超過 500 元。

(五) 瓜實蠅防治：

1. 補助面積：補助面積依據各區農會查核農戶實際種植結果，作物包含西瓜、香瓜、洋香瓜、南瓜、冬瓜、絲瓜、葫蘆、甜瓜、櫛瓜、佛手瓜、蛇瓜、黃瓜、苦瓜、紅龍果、番茄、木鱉果等。
2. 補助方式：針對瓜實蠅防治，所需藥劑費由本計畫補助 1/2 價金為上限，補助金額每期每公頃不得超過 600 元。

(六) 秋行軍蟲防治：

1. 補助面積：補助面積依據各區農會或公所，所查核農戶實際種植面積為補助對象。
2. 補助辦法：針對秋行軍蟲防治，所需藥劑費由本計畫補助 1/2 價金為上限，補助金額每期每公頃不得超過 500 元。

八、撥款方式：

(一) 印領清冊請分開造冊，封面請寫明補助面積、補助金額、配合款金額及購買總金額；紙本印領清冊內容需含申請日期、農民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農民種植面積、購買藥劑總金額及其藥劑數量、補助金額及農民配合款金額及農民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務必於 113 年 7 月底及 113 年 10 月底前報農業局核銷，上開紙本印領清冊農民姓名、面積等資料務必力求書寫、印刷清晰，難以辨識者不予受理。另請農會於核銷時提供上開印領清冊電子檔(EXCEL 試算表)，俾利核算補助款金額及勾稽查核。

(二) 核銷時需附會計報告表併同農藥進貨收據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主辦職章)、支出憑證簿、黏貼憑證簿及相關核銷資料，如有修改部分請加蓋主辦人印章。

九、查核方式：

(一) 如該期作未種植相關作物，不得依據土地所有權狀領取農藥；如經查核，有不實申報請領補助者，補助款將依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第 10 條第 3 款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款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防治補助計畫為每公頃補助金額依實際耕作面積調整補助比例方式辦理，考量農藥是否實際施用於種植作物，各區農會須查核申請土地 1%，以確保農民有耕作事實。

(三) 若以不實或偽造之文件辦理申請或領有相關補助經費時，如經查證屬實將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項，並得依法究責。